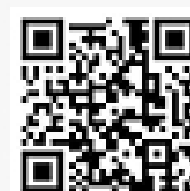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正 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兆丰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云鄂博矿区 G210 入口处城市入口标识打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白云鄂博矿区 G210 入口处城市入口标识打造项目。
- 2.工程地点：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城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编号：BTZCBYS-C-G-260009
- 4.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 5.工程内容：图纸上所含的土建及发包方签证所要求的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上所含的土建及发包方签证所要求的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元整 (¥322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瑞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同 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屈慧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明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2033209144402

地 址: \_\_\_\_\_

地 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万



达企业孵化器 B416-221

|              |                                  |
|--------------|----------------------------------|
| 邮政编码: _____  | 邮政编码: <u>014000</u>              |
| 法定代表人: _____ | 法定代表人: <u>王国庭</u>                |
| 委托代理人: _____ | 委托代理人: _____                     |
| 电 话: _____   | 电 话: <u>15247206555</u>          |
| 传 真: _____   | 传 真: _____                       |
| 电子信箱: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三江支行</u>  |
| 账 号: _____   | 账 号: <u>15001716694052501813</u>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执行通用条款。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具体按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40%，具体按财政资金到位拨付情况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3、最终审计结算后支付 30%，具体按财政资金到位拨付情况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2 项约定。

